

## 附件 1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共和县黑马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）的（2023年共和县黑马河民族寄宿制小学（含幼儿园）食堂大宗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**大宗食材采购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食品制造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海湖清真肉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.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89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**大宗食材采购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批发和零售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州东主肉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2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76454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州东主肉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0号